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代表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先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及先施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先施股東發出回應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先施之財務資料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人及先施擬將與要約相關之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要約須待事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而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期間內達成，則需要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要約人、美林控股、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保險業條例第9(1)(a)(iii)(B)條或第13B(1)條定義範圍內歸類為「控權人」之任何人士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批准作為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之「控權人」（定義見保險業條例）（「**保監局批准**」）；
- (ii) 執行人員已發出無需要約確認書，且有關確認書並無被撤回；
- (iii) 於上述第(i)或(i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先施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並無暫停買賣連續30日或以上，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撤回或可能撤回先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等待刊發有關要約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先施股份則除外），以及先施亦無收到聯交所指先施違反或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任何函件；
- (iv) 已就要約所引致之先施控股股東變動取得根據先施集團任何現有合約或其他責任須取得之所有同意（包括任何相關貸款人之同意）且有關同意仍然有效；

- (v) 除農曆新年假期或由於或就非先施所能控制之情況或預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或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恐怖主義活動、示威、暴亂、內亂、火災、爆炸、水災、疫症、停工、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而未能營業外，先施集團零售店每日均有營業；
- (vi) 於上述第(i)或(i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先施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於(個別或共同)可能對先施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制裁或政府程序，先施亦不曾遭以書面形式威脅提出有關訴訟、制裁或程序，亦無出現可能引致任何有關訴訟、制裁或程序之情況；
- (vii) 於上述第(i)或(i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概無就先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作出命令及通過決議案，亦無就先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交呈請及召開會議，且並無就先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所有或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viii) 於上述第(i)或(i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先施及其附屬公司概非無力償債或無能力償付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亦概無停止支付其到期債項，且並無針對先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且對先施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未履行判決；及
- (ix) 於第(i)或(i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先施並無接獲有關在任何司法權區針對先施或先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並對先施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持續政府或其他調查、查詢或紀律程序之通知，或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調查、查詢或紀律程序。

除不得豁免上述第(i)及(ii)項先決條件外，要約人保留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之權利。

由於達成先決條件(尤其是取得保監局批准)需時，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就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接納表格」))之寄發時限延長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天內之日期或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取得其同意。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延期豁免。

先施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共同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要約之前獲達成或(倘允許)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作出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故此，偉祿股東、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要約人或先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先施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先施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先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